

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二章基地和总平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9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87\\_E5\\_8C\\_96\\_E9\\_A6\\_86\\_E5\\_c57\\_896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A6_86_E5_c57_89603.htm)

第2.0.1条 新建文化馆宜有独立的建筑基地，并应符合文化事业和城市规划的布点要求。第2.0.2条 文化馆基地的选址应满足下列要求：一、位置适中、交通便利、便于群众活动的地段；二、环境优美、远离污染源。第2.0.3条 文化馆的总平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：一、功能分区明确，合理组织人流和车辆交通路线，对喧闹与安静的用房应有合理的分区与适当的分隔；二、基地按使用需要，至少应设两个出入口。当主要出入口紧临主要交通干道时，应按规划部门要求留出缓冲距离；三、在基地内应设置自行车和机动车停放场地，并考虑设置画廊、橱窗等宣传设施。第2.0.4条 文化馆庭院的设计，应结合地形、地貌及建筑功能分区的需要，布置室外休息活动场地、绿化、建筑小品等，创造优美的空间环境。第2.0.5条 当文化馆基地距医院、住宅及托幼等建筑较近时，馆内噪声较大的观演厅、排练室、游艺室等，应布置在离开上述建筑一定距离的适当位置，并采取必要的防止干扰措施。第2.0.6条 文化馆建筑覆盖率、建筑容积率，应符合当地规划部门制订的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